

# 希臘臺灣商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希臘臺灣商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Greece(簡稱 TCCG)。
- 第二條： 本會係由在希臘經營商業的臺灣僑民所組成的民間非營利性之工商社團。本會為洲際性歐洲台商會當然團體會員，亦是世界性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當然團體會員。
- 第三條： 本會請律師向希臘法院登記註冊民間非營利之社團
- 第四條： 會址：向希臘法院登記本會地址：  
No. 38, 28<sup>th</sup> OCTOBER STR. ANO ILISIA, 15772 ATHENS GREECE
- 第五條： 本會成立與章程得向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報備登記。

## 第二章 宗 旨

- 第六條： 本會宗旨如下：
1. 促進旅居希臘台商間之合作與聯繫，共謀發展在希臘的企業工商業；
  2. 加強與希臘各主要工商團體及各國商會之聯繫，使本會融入希臘各工商社團，彼此交換資訊並相互合作；
  3. 提昇台商在希臘的地位，為台商爭取最高權益，並解決各項紛爭；
  4. 促進希臘台商與當地社會文化之交流，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

## 第三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僑居希臘地區臺灣華僑，並為希臘合法之公司行號負責人、股東，或臺灣公司派駐在希臘有工作居留之人員為限。新會員須有本會會員一人推薦，經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辦理入會手續，並繳交會費及年費，始成為本會會員。會員行為有損本會名譽者，應有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未繳年費之會員自動喪失本會會員資格；開會員大會之前兩個月補欠繳後立即恢復會員資格。

#### 第四章 組織架構與權責

第八條：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議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本會得設青商會，其組織辦法另訂。

第十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 修改本會章程；
2. 選舉與罷免會長副會長，監事之罷免須由三分之一會員以上連署方得提案；
3. 議決會長團及會員提案；
4. 議決會員之除籍；
5. 議決本會之解散；
6. 議決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7.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與決算。

第十一條：本會採會長團制，會長團由會員大會票選產生一名會長與一名副會長組成。任期兩年，得選得連任。  
本會設監事一名，由會員大會票選之，任期兩年，得選得連任，負責監督各項會務之執行。  
會長副會長監事選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可委託或網路投票，唯現場出席者有選與被選權。  
會長得自會員中選任秘書、財務一名，以協助日常會務運作。  
監事得列席會長團會議，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監事須於每年之會員大會、就本會之會務及財務收支之執行、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會長副會長監事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2. 研擬及執行會務發展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3. 籌措本會業務經費及基金；
4. 處理重大會務事項。
5. 務必代表本會出席每年歐洲台商會年會及世界台商會聯合總會年會。

第十三條：會員之權利如下：

1. 會長副會長與監事之選舉、被選舉與罷免；
2.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相關活動；
3. 參與歐洲台商會，世界台商會聯合總會的每年年會
4. 提供促進會務革新之建議；
5. 諮詢有關貿易及投資等相關資訊。

-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1. 恪遵本會章程；
  2. 服從本會決議；
  3. 繳交年費；
  4. 爭取及維護本會最高榮譽與權益。

## 第五章 經 費

-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包括下列各款：
1. 會員入會費及年費，金額由會員大會訂定；（會費與年會會長：五千歐元；副會長/監事：兩千歐元；會員：二十歐元。）；
  2. 本會向希臘官方註冊，及每年希臘政府規定的費用均由當屆會長獨自負擔；
  3. 本會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當然會員，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當然會員。每年本會均得向上述兩會繳納團體會員會費，均由當屆會長負責；
  4. 會員、各界人士及機構之捐款；
  5. 舉辦相關活動募集之款項；
  6. 其他業務收入。
  7. 經費不足時，由當屆會長負責籌之

## 第六章 會 務 及 會 議

- 第十六條： 本會每年會員大會分為定期年會與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之，會長為會議主席。每次開會之會議紀錄應有正式書面紀錄備查。

-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在每年春天定期召開一次，特別會議則依下列情況在30天內召開：
1. 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聯名向會長團要求召開時；
  2. 開會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以書面委託出席開會，唯出席會員每人僅能受一人委託。被委託者可代發言，但無代表決議權。

- 第十八條： 會長團會議由會長與副會長及監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之，開會形式可以網路視訊方式行之。除臨時會議之外，應於三週前書面通知。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